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 255,150,000.00 元（含税）调整为 255,658,095.00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因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 1,129,100 股，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67,000,000 股增加至 568,129,100 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7,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5,150,000.00 元（含税）。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

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公司新增股份 1,129,100 股，2023 年 5 月 25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67,000,000 股增加至 568,129,100 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568,129,1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人民币 255,658,095.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5.25%。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